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6樓

承辦人：董香君

電話：07-2010258#628

受文者：本會行政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00008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0年12月20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案內 副院長裁示事項涉及各部會業務，請依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如附件，表列 貴管事項請每週將辦理情形更新錄於行政院研考會追蹤管制作業系統（網址：<http://gpmnet.nat.gov.tw>）

正本：吳召集人敦義、陳副召集人冲、林執行長中森、曾委員志朗、江委員宜樺、高委員華柱、李委員述德、吳委員清基、施委員顏祥、毛委員治國、陳委員武雄、李委員鴻源、劉委員憶如、孫委員大川、李委員朝卿、蘇委員治芬、張委員花冠、賴委員清德、陳委員菊、曹委員啟鴻、黃委員健庭、陳委員明利、顏委員國昌、廖委員志強、顏委員金成、吳委員冬白、蔡委員松諭、楊委員信基、林委員教廣、鄭委員崇華、林委員蒼生、鄒委員若齊、歐委員晉德、蔡委員清彥、黃委員榮村、洪委員如江、顏委員清連、蔡委員長泰、張政務委員進福、薛政務委員承泰、外交部楊部長進添、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金陵、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志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任委員景鵬、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新聞局楊局長永明、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陳副執行長振川、行政院陳副秘書長慶財、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德新、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王委員介言、行政院秘書室施主任宗英、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行政院第二組邱組長昌嶽、行政院第三組黃組長志聰、行政院第四組蕭組長長瑞、行政院第五組廖組長耀宗、行政院第六組劉組長奕權

副本：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基礎建設處、本會家園重建處、本會產業重建處、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行政管理處（均含附件）

執行長 林 中 森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2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敦義（陳副召集人冲代理）

記錄：易文生、董香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撥冗出席今天第27次委員會議。100年即將步入尾聲，感謝各位委員1年來對重建工作的指導與協助。希望未來各位委員持續提供各項寶貴意見，協助重建工作繼續順利推展。

日前，太麻里溪整治及農田復建工程，在馬總統及院長多次訪視並要求盡速完成復建目標，以及中央政府、地方團隊合作努力下，終於對外宣告完成，並歷經近期颱風暴雨之考驗，穩固的堤防與農田復建成果，對沿岸民眾生命、財產的保護與恢復產業、農民生計，均有莫大的助益，感謝相關單位的辛勞及投入。

另外，12月初高雄杉林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內的永齡有機農業園區亦辦理落成典禮，此園區不論是規模與技術，都可說是國內有機農業的成功範例，無疑是民間參與產業重建的成功之世界典範，它除了提供現階段就業外，未來更將其資源技術移轉給永久屋及鄰近居民。在各大基地永久屋及基礎建設陸續完工的同時，我們期待重建區的產業發展亦能齊頭並進。新的一年即將到來，個人期許各單位，未來更加努力，各項重建工作目標，能如期如質達成。

今天會議由重建會報告工作進度、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檢討、重建民間貢獻獎及國際研討會籌劃情形等，接著由勞委會報告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申請特別預算預備金事宜；現在就直接進入今天的議程。

貳、報告事項

一、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報告單位：重建會）

決定：

- （一）永久屋興建為重建指標性工作，部分尚在評估或啟動較晚的基地，請持續加強督導推動。另小林村重建向為社會關注焦點，政府 2 年多來積極進行相關重建工作，應依期程於今年底前告一段落，以符民眾期待。
- （二）交通暢通是免除重建區部落孤島風險及促進產業觀光復甦發展的關鍵性要素，應加速推動完成。有關台 20 線南橫公路高雄至台東路段、台 21 線那瑪夏區四座復建橋梁主要基礎結構及台 21 線信義鄉東埔至塔塔加路段復建等工程，請依規劃期程積極推動，俾串聯起日月潭、東埔及阿里山觀光旅遊軸線。
- （三）為推動永續社區，請重建會與地方政府加強推動及落實基地組織文化、就業生計、文創工藝、觀光及特色產業等面向之計畫，均能落實目標並嚴加管控。
- （四）心靈、文化重建為協助重建區居民因應未來生活挑戰的重要工作；影像文獻記錄、各項指標性工程及其成果行銷活動等亦均極重要，請重建會持續加強協調執行。
- （五）廖委員志強關心永久屋社區治安有惡化傾向 1 節，請

內政部督導當地警察單位加強治安維護，並加強組織居民巡守社區。

- (六) 特定區域土地徵收有關合法建物補償及非法建物發放救濟金等相關問題請內政部持續會商處理，至蔡委員松諭所提獻肚山崩塌地等未劃入特定區域土地可否納入徵收範圍 1 節，請內政部一併研處。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檢討整合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原重建期程結束時仍有特別預算保留後續年度執行需求者，究應於 101 年 9 月或 102 年 1 月辦理相關作業，請本院主計處儘速釐清並及早規劃相關作業，避免執行單位有不能付款之空窗期出現。
- (三)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依 100 年 6 月特別條例修正之要求，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費，請相關部會於籌編 102 年預算時，予以納入，俾重建工作順利銜接。

三、「2012 年社會管理系統國際研討會—災害防救及重建管理」，報請 鑒察。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我國在防救災及重建等工作，已有豐碩成果及經驗，本研討會有助國內外各界經驗交流，並可增加重建區曝光度，甚具意義，請各機關依據行政院重建會的規劃，全力協助辦理。

(三) 經費籌措方面，如已協調各單位分攤共識，可依規劃辦理，惟如仍有經費不足疑慮，可考量結合行政院防汛相關研討會議辦理。

四、為籌辦 101 年「莫拉克風災重建民間貢獻獎」相關事宜，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計畫通過，請重建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分攤支應本案經費，並請重建會統籌辦理，本摶節原則規劃使用；初審作業小組成員名單請納入雲林縣及台南市代表。

五、有關本會延長辦理「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預算不足乙案，擬申請動支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同意備查。

(二) 請行政院勞委會強化推動後續就業輔導，另請對重建區居民充分宣導多元就業、社區培力等相關計畫申請資訊，俾協助就業。

參、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重要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30131	100.12.20 第 27 次委員會議	交通暢通是免除重建區部落孤島風險及促進產業觀光復甦發展的關鍵性要素，應加速推動完成。有關台 20 線南橫公路高雄至台東路段、台 21 線那瑪夏區四座復建橋梁主要基礎結構及台 21 線信義鄉東埔至塔塔加路段復建等工程，請依規劃期程積極推動，俾串聯起日月潭、東埔及阿里山觀光旅遊軸線。	交通部
	30132	100.12.20 第 27 次委員會議	廖委員關心永久屋社區治安有惡化傾向 1 節，請內政部督導當地警察單位加強治安維護，並加強組織居民巡守社區。	內政部
	30133	100.12.20 第 27 次委員會議	特定區域土地徵收有關合法建物補償及非法建物發放救濟金等相關問題請內政部持續會商處理，至蔡委員所提獻肚山崩塌地等未劃入特定區域土地可否納入徵收範圍 1 節，請內政部一併研處。	內政部

重要 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 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 機關
	30134	100.12.20 第 27 次委 員會議	原重建期程結束時仍有特別預算保留後續年度執行需求者，究應於 101 年 9 月或 102 年 1 月辦理相關作業，請本院主計處儘速釐清並及早規劃相關作業，避免執行單位有不能付款之空窗期出現。	主計處
	30135	100.12.20 第 27 次委 員會議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依 100 年 6 月特別條例修正之要求，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費，請相關部會於籌編 102 年預算時，予以納入，俾重建工作順利銜接。	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署、金管會、農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原民會
	30136	100.12.20 第 27 次委 員會議	延長辦理「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預算不足乙案，同意動支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並請強化推動後續就業輔導，對重建區居民充分宣導多元就業、社區培力等相關計畫申請資訊，俾協助就業。	勞委會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27 次委員會議

時間：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 陳副院長冲代理

一、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林執行長中森	林中森
曾委員志朗	請假
江委員宜樺	林慈玲代
高委員華柱	高友新代
李委員述德	副張李政宗代
吳委員清基	陳登舉代
施委員顏祥	周作嫻代
毛委員治國	陳建宇代
陳委員武雄	主秘戴文惠代
李委員鴻源	李鴻源

出席人員	簽名
孫委員大川	夏勝龍代
劉委員憶如	
李委員朝卿	曾仁隆代
蘇委員治芬	盛文信參議代
張委員花冠	簡任秘書 陳若瑟代
賴委員清德	可明秘書 黃永華代
陳委員菊	江梅惠代
曹委員啟鴻	參議 謝勝堂代
黃委員健庭	處長 賴榮華代
陳委員明利	
顏委員國昌	請假
廖委員志強	廖志強
顏委員金成	
吳委員冬白	吳冬白
蔡委員松諭	蔡松諭

出席人員	簽名
楊委員信基	楊信基
林委員教廣	
鄭委員崇華	
林委員蒼生	吳進嵩代
鄒委員若齊	鄒若齊
歐委員晉德	歐晉德
蔡委員清彥	請假
黃委員榮村	請假
洪委員如江	洪如江
顏委員清連	顏清連
蔡委員長泰	請假

二、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張政務委員進福	
薛政務委員承泰	請假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	謝煥輝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	陳秋棠代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	葉善言代
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金陵	秘書張海南代
本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	高泉賢代
本院環境保護署 沈署長世宏	主任秘書符樹強代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吳主任秘書靜如	吳靜如
本院勞工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	郭芳柱代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朱主任委員景鵬	黃啟泰代
本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	簡篤謹代
本院新聞局楊局長永明	陳天壽代

列席人員	簽名
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陳副執行長振川	陳振川
本院陳副秘書長慶財	
本院法規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德新	陳德新
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王委員介言	
本院秘書室施主任宗英	施宗英
本院第 1 組蘇組長永富	蘇永富
本院第 2 組邱組長昌嶽	邱昌嶽
本院第 3 組黃組長志聰	黃志聰
本院第 4 組蕭組長長瑞	蕭長瑞
本院第 5 組廖組長耀宗	廖耀宗
本院第 6 組劉組長奕權	劉奕權